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88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林聖文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524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6月20日起至114年12月2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自114年12月2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原告於115年5月4日起訴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如附表所示為149,870元，應徵第一審判費2,15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於本裁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薇葶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	1	利息	14 萬	114年6月	115年5月3	(318/	2.295%	2,929.72元

(續上頁)

01

求金額14萬6,524元)			6,524元	20日	日	365)		
	2	違約金	14萬6,524元	114年6月20日	114年12月20日	(184/365)	0.2295%	169.52元
	3	違約金	14萬6,524元	114年12月21日	115年5月3日	(134/365)	0.459%	246.9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4萬9,870元